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2057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草案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306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wangcy@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後，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定明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公告事項：新領牌照五年以上及遙測日前三個月內未實施車輛檢驗之汽車，經遙測後一氧化碳或碳氫化合物濃度值超過下列遙測標準值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公告事項：新領牌照五年以上及遙測日前三個月內未實施車輛檢驗之汽車，經遙測後一氧化碳或碳氫化合物濃度值超過下列遙測標準值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汽車種類</th> <th rowspan="2">適用對象</th> <th colspan="2">遙測標準值</th> </tr> <tr> <th>一氧化碳 (%)</th> <th>碳氫化合物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td> <td>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td> <td>四·五</td> <td>一二〇〇</td> </tr> <tr> <td>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td> <td>三·五</td> <td>九〇〇</td> </tr> <tr> <td>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td> <td>一·二</td> <td>二二〇</td> </tr> </tbody> </table>	汽車種類	適用對象	遙測標準值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四·五	一二〇〇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三·五	九〇〇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一·二	二二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汽車種類</th> <th rowspan="2">適用對象</th> <th colspan="2">遙測標準值</th> </tr> <tr> <th>一氧化碳 (%)</th> <th>碳氫化合物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td> <td>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td> <td>四·五</td> <td>一二〇〇</td> </tr> <tr> <td>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td> <td>三·五</td> <td>九〇〇</td> </tr> <tr> <td>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td> <td>一·二</td> <td>二二〇</td> </tr> </tbody> </table>	汽車種類	適用對象	遙測標準值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四·五	一二〇〇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三·五	九〇〇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一·二	二二〇	
汽車種類			適用對象	遙測標準值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四·五	一二〇〇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三·五	九〇〇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一·二	二二〇																															
汽車種類	適用對象	遙測標準值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四·五	一二〇〇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三·五	九〇〇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汽車	一·二	二二〇																															

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
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後，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係配合一
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
依據之條次及相關用詞，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名稱修正為
「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u>「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u>名稱並修正為</u>「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p>	<p>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將「使用中車輛」修正為「使用中汽車」，爰配合修正公告名稱。</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p>	<p>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p>
<p>公告事項： 一、國內使用<u>中汽車</u>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應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辦理。 （二）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u>公告規定</u>辦理。</p>	<p>公告事項： 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應依「<u>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u>」辦理。 （二）<u>機器腳踏車</u>應依「<u>使用中機器腳踏車</u>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u>辦理</u>。</p>	<p>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主旨說明。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環署空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三九七九號公告修正，將「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修正為「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將「機器腳踏車」用詞修正為「機車」。</p>

<p>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國外使用中汽油汽車依<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依<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國外使用中機車依<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及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國外使用中汽油汽車依<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第四條</u>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依<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u>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國外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依<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第七條</u>及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配合本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